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黃映慈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43

電子信箱：yingtzu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耳機（限檢驗具電源輸入者，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）」自113年1月1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及所轄業者等宣導檢驗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已於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20號公告旨揭規定，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。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，取得型式認可證書，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，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採驗證登錄者，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電子類產品/公告>）查閱。
- 二、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前揭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前，須先將樣品送至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進行檢測。
- 三、鑒於旨揭規定實施後，仍有業者反映不熟有關檢驗規定，爰請協助宣導前述檢驗規定，並須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，如有任何疑義或需要進一步協助事項，請隨時與本局聯



繫。

正本：產業公協會(等33家)、本局指定試驗室(等57家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07/30 17:48:24

